

声明及承诺函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)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,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,就本次发行,本人特此声明及承诺如下:

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(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,即2016年2月5日)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,本人不存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;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,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,亦不会做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。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,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,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承诺人: 吴建新

_____(签字)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